**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GMWY-2018-04**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7685614)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4](#_Toc507685615)

[第二章 综合说明 5](#_Toc50768561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5](#_Toc507685617)

[第二节 项目概况 6](#_Toc50768561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8](#_Toc507685619)

[第四节 开标与评标 10](#_Toc507685620)

[第五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13](#_Toc5076856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招标报价要求 14](#_Toc507685622)

[一、项目需求 14](#_Toc507685623)

[二、招标要求 16](#_Toc507685624)

[三、报价要求 17](#_Toc507685625)

[附件： 18](#_Toc5076856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我司对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17：30时，投标人需在2018年3 月12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750758907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6 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周期** | **控制价** |
| 1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项目 | 详见第三章 | 2018年3月—2018年9月 | **★**60万元 |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第二章 综合说明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领取本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投标人应该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后，希望了解的问题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提出，逾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4. 投标人递交的标书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其投标书无效。若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所投标书无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投标的权利，对招标人的本次招标工作不产生任何影响。
5. 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恕不退回，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并拥有自由处分权。
6. 投标人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或出具的实施方案的有关人员的情况和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
7. 投标人承诺自愿遵守本招标文件及附件之内容。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本次招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9.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10. 在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废标情形的，则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如存在无效投标行为的，则投标无效。
11. 投标单位可以就本投标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本次招标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投诉。（监督机构联系人：张培红，联系电话：2990806）
12.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招标人概况**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是一家综合性物业服务企业。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服务，兼营咨询顾问、房产中介、销售代理、工程维保、绿化养护以及物业管理相关的多种经营等辅业。近五年来，公司通过兼并、合资等方式，在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上迅速扩张，目前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合资子公司，并设立多家分公司。现有员工3100多人，在管项目100多个，管理面积逾1700万平方米，管理物业类型多样，涵盖住宅小区、高档别墅区、写字楼、综合性行政办公楼、标准工业厂房、学校、场馆、市政项目及大型工业园区等。其中，以物业为主业实际经营的分（子）公司有：厦禾物业、都市景象、国贸大管家、第一分公司、商务楼宇分公司、福州分公司、龙岩分公司、漳州分公司、丹阳分公司等，其中商务楼宇分公司主要管理项目为高端商务楼宇、高校、场馆；以多种经营业务为主的分（子）公司有：怡祥置业、国璟园林、国贸园林、国贸闽光等，系以在管物业服务项目为载体，开展多种经营服务。

**二、招标程序说明**

1、招标人于2018年3月6日通过公司外部网站发出本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

2、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在2018年3 月12日17：30前将符合本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文件送交至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6楼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恕不接受。

若有需要，招标人可在2018 年3 月12日前完成对投标人的考察。

4、开标：投标人暂定于2018年3月开标。**本次招标设有述标环节，投标人代表应针对本项目进行述标，述标时间最长不超过20分钟。各投标人的述标顺序以招标人收到投标书的先后为序。**

5、评标：招标人的评标工作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6、发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于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给中标单位，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7、签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招标活动说明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说 明** |
| 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招标服务内容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项目 |
| 4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 地点：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5750758907 |
| 时间：2018年3月12日17：30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 |
| 方式：现场递交 |
| 8 | 投标提醒 | 1、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2、本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项目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影印件）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概况
12. 业绩文件
	1.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2. 业绩情况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13. 咨询服务响应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成果建议清单、验收方式)
14.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15. 项目的实施方案
16. 项目预期实施成果

1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内容，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书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商务标）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5、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顺序装订成册，自编封面并编制目录清单及相应的页码。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相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应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装入密封的文件袋内，投标人应在文件袋上加盖公章骑缝，并在文件袋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说明书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2、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节 开标与评标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原则，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招标人可在得分相同者中自主选定中标人，其他竞标者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二、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由招标单位主持开标，评标小组人员参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比较与评价 （评审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3、确定中标单位。

**四、禁止行为**

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活动。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进行信息沟通。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相关的所有人员（评标小组成员、评标室内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评审、比较等相关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评标。

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招标书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六、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初审合格（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并按其他相关条款处理后）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1.1 技术和商务分F1（满分80分）**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 | --- | --- | --- | --- |
|  | 技术分（40分） | 服务方案完整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阐述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优（8～7分）对招标人的招标内容完全响应，无遗漏项；良（6～5分）有1项非核心内容遗漏；一般（4～3分）有2~3项非核心内容遗漏；差（2～1分）核心内容有遗漏。 | 8 |
|  | 服务方案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进行评价，按优（5分）、良（4～3分）、一般（2分）、差（1分）评分。 | 5 |
|  | 服务方案专业性、可行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实用性、可靠性及实施性进行评价1、优（12~14分）服务方案整体评价优秀，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可靠性及可实施性，；2、良（8~11分），服务方案整体评价良好，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较强的实用性、可靠性及可实施性；3、一般（4~7分），服务方案整体评价尚可，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实用性、可靠性及可实施性有待改进;4、差（1~3分），服务方案整体评价较差，不具备前瞻性，实用性、可靠性及可实施性较差。 | 14 |
|  | 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的实施中人员进场工作的时间进行评价：* 项目总监进驻至少15个工作日，项目经理进驻至少25个工作日，其余平均进驻至少30个工作日，得8分；
* 项目总监进驻至少8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进驻至少20个工作日，其余平均进驻至少25个工作日，得5分；* 项目总监进驻至少4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进驻至少15个工作日，其余平均进驻至少20个工作日，得3分。 | 8 |
|  | 服务方案针对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较能解决招标单位所需要的增值服务，按优（5分）、良（4～3分）、一般（2分）、差（1分）评分。 | 5 |
|  | 商务分（40分） | 业绩 | 根据投标单位201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咨询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符合要求的项目数5个以下得0分，5~10个的得5分，11~20个得10分，20个以上得15分；**有物业相关咨询项目的每个增加5分，最高增加15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30 |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项目的实施中派驻人员的数量进行评价：总监及经理各1人，其余4人，得5分；总监及经理各1人，其余3人，得3分；总监及经理各1人，其余2人，得1分。上述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 5 |
|  | 项目组人员的学历或工作年限高于标准，每超过1项加1分，每项加分不超过1分，满分3分。 | 3 |
|  |  | 资质 | 投标单位系“2016-2017年度厦门市企业管理咨询推荐机构”成员 | 2 |

**2、 价格分F2（满分20分）**以经评审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高于或低于基准价按比例扣减，最低得分不低于5分。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基准分减0.5分；总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基准分减0.1分。比例计算公式：高低比例（绝对值）＝ (经评审的投标价 － 经计算的基准价)÷经计算的基准价**3、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4、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1）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2）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3）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F1得分高者）排名在前；（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

第五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一、定标准则**

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有权提起法律诉讼，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招标报价要求

一、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事项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项目。以咨询机构设计为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管控模式，开展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的分析和设计，以企业业绩实现和员工发展为目标，通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的科学设计及建设，建立以战略为导向的岗效能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核心机制，全面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与岗位体系规范：基于战略实现的目标，科学开展组织架构与岗位设计，规范岗位管理，建设精简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夯实国贸物业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实现因事设岗，通过考核机制、评聘上岗等方式，合理分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从战略执行和管理提升的视角，系统设计国贸物业各层级绩效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薪酬与绩效的联动机制，规范绩效管理的职责、流程、工具和方法，全面提升绩效管理的战略推进功能。

3、薪酬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建设：依据上级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明确公司绩效导向基础上，基于员工价值创造设计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全面提升薪酬在战略推进、人才发展方面的系统功能。

4、实现体系化运行设计：开展体系化人力资源系统运行相应的理念宣贯、技能培训，推动三项体系一体化运行，打造岗效能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核心机制，全面提升企业的战略执行力，支撑企业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5、实施辅导：帮助体系进行模拟、验证、调适，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制度、方法或资源配置等问题，并进行优化。

6、项目范围与成果

本项目涉及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  |  |
| --- | --- | --- |
| **阶段** | **模块** | **项目成果** |
| 一 | 项目诊断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项目诊断报告》《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
| 二 | 组织与岗位体系规范 | 《部门职能划分与部门工作职责》《定岗定编方案》《岗位说明书汇编》《各职系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晋升管理办法》《岗位竞聘方案》 |
| 三 | 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 《绩效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指标库汇编》《年度/月度绩效考核表模板》 |
| 四 | 薪酬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度建设 | 《岗位评估方案》《岗位评估报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套算实施方案》《薪酬套算定薪表》 |
| 五 | 体系运行辅导 | 体系完成后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辅导和培训 |

7、项目周期:本项目实施时间预计6-7个月时间，2018年3月份启动，力争9月底完成核心体系的设计并投入试运行。

二、招标要求

1、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1）经济标：投标报价表。

（2）技术标：①咨询服务响应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成果建议清单、验收方式等)；②项目的实施方案；③项目预期实施成果。

（3）商务标：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③资格审查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明、企业信誉业绩奖励等）； ④业绩证明文件；⑤人员配备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经营范**

**围包含企业管理咨询项，并提供经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成功实施过大、中型国有企业集团管控、组织设计及制度建设咨询项目；熟悉国有企业集团运作模式和特点，具有此类项目的成功业绩者，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配备：（1）项目总监及经理各1名，本科以上学

历，从事咨询工作满10年，承担过不少于5家大、中型企业人力咨询、企业薪酬咨询项目；至少另配备3名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咨询工作满5年，承担过不少于5家企业人力咨询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

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6、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方案说明，并提供

企业主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9、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

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维护项目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号条款为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不符合该条款内容，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成果编制、培训费（含培训资料）、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根据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的属无效投标。**

附件：

1、《投标函》范本

2、《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6、《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投标函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WWY-2018 的《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经过了解和对招投标文件等所有文件进行研究后，我方愿意按文件中的规定成为定点协议供应商。

二、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放弃因不明招标文件要求而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根据招标人的需要，随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如未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对所中标项目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我方将按照500元/日支付违约金。

四、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全面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补充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或材料。

七、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2018年3月发布的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与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同志为我方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就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进行招投标，进行投标、洽谈、及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依法签订并有我公司确认盖章的有关文件由我公司负责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授权书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1、为了完成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简介。

2、为了完成本项目拟委派的主要项目组成员简介。

附表1 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经理年限 |  |
|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资格情况（附证书） |  |

注：详细说明项目的用户单位（含联系方式）、金额大小。

若投标人获中标，上述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将代表中标人履行本项目职责。

附表2 拟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细说明项目的用户单位（含联系方式）。

若投标人获中标，上述人员将代表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物业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物业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物业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物业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物业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物业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物业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物业，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物业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物业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物业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物业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物业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